

民國史料叢刊

28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內政法規彙編（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28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內政法規彙編(二)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6.6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第四類 警政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爲防剿盜匪鞏固治安起見除設置公安局外得編練省警察隊

第二條 省警察隊除招募外得就本省編餘軍隊揀選錄用

招募及揀選標準均依內政部頒警察錄用辦法之所定

第三條 省警察隊受民政廳長之節制調遣其駐巡地段由民政廳長指定之

第四條 省警察隊以大隊爲單位其編制如左

一 每一大隊轄三中隊每一中隊轄四分隊每一分隊轄三排每一排轄三棚每棚置

長警十二名

二 每大隊設大隊長一員副大隊長一員每中隊設中隊長一員副中隊長一員每分

隊設分隊長一員每排設巡官一員每棚設巡長一名一等警二名二等警三名三

等警六名

三 每大隊設總教練官一員教練三員至六員掌管全隊教練及剿匪計畫事宜

四 各隊得分設文牘會計醫務各員其額數由各省民政廳核定之

第五條 各省警察隊應編練若干大隊由民政廳長體察地方情形酌擬呈請省政府核定并報

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各縣如有匪警爲一縣警衛不足抵禦者由縣長呈請民政廳派隊往剿但遇緊急時得

逕向最近駐在之警察隊請調仍一面呈報民政廳

分駐各地之警察隊接受縣長調用文電應迅速赴援

第七條 各省警察隊剿防匪患應不分畛域兩省接壤地方駐巡之警察隊應預行商定會剿協

防辦法分呈該管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八條 省警察隊剿匪除當場格斃外所獲匪犯應於二十四時內移送所在地之縣政府或市

縣公安局依法處理之

第九條 訓練省警察隊除普通警察知識外以軍事學爲主要科目

第十條 省警察隊之經費由省庫支給預算由民政廳編製呈報省政府依法核定并分報財政

部及內政部

第十一條 省警察隊之制服準用警察制服條例之規定但於領章及襟章上應標明警隊二字

第十二條 省警察隊之撫卹依官吏卹金條例關於警察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省警察隊長巡官巡長之任免及獎懲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四條 省警察隊之辦事細則由隊長擬呈該管民政廳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三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任用警官依本條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任用警官以具有左列資格人員爲限

(一)警察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三)曾辦警政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簡任警官由 國民政府任命之荐任警官由本管官署遴選經內政部荐請 國民政

府任命之委任警官由本管官署委用按月彙報內政部審核備案

第四條 任用荐任委任警官除調任外依左列之順序

(一)試署 初次受任爲試署由本管官署委派之

(二)署理 試署三個月後確有成績者改署理但學識經驗極優人員得不經過試署

期間逕行派充署理

(二)實任 署理六個月後成績卓著者改實任

前項署辦及補實應依照前條之任用程序分別行之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于警官訓練考試各辦法施行後人員足敷任用時不適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 十八年八月九日本部公佈

第一條 在官吏任用法未頒布以前省警務處長之任用均以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省警務處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國內外警察專門學校或警官高等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曾任荐任以上警官者

二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曾任荐任警官二年以上確具警察學識與經驗者

三 軍官學校畢業曾任中校以上軍職並確具警察學識與經驗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亦不得任用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證實者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 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四條 省警務處長由省政府依本規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遴選合格人員三名附具詳細

履歷及證明文件咨請內政部審核擇一荐請行政院核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內政部核發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規則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行政院令照准

一 凡部轄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各省各市機關或留部實習期滿一年成績優良者應由各該主管長官加具考語經部復核呈請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於呈奉核准後由部發給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

二 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每紙收證書費洋肆元另徵印花稅洋壹元

三 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及存根均須粘貼各該員二寸半身相片以憑查考

四 凡請發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應由原請機關主管長官飭知各該員將畢業證書及原分發執照呈驗並遵照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繳費五元取具相片二張隨文送部但留部實習各員

得免繳驗證書及委狀

五 凡請發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案經核准者其證書及原送證件送由原請機關主管長官發給各該員分別具領案經駁回者原送證件相片及繳費一律發還

六 既領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得將事由陳明原請機關或長官轉請補發其手續仍依本規則第四條所定辦理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十七年五月卅一日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錄用警察須經考試及檢驗合于左列各款條件者爲合格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 高小畢業或相當程度文理粗通具有普通常識者

三 身體強健者

四 儀容整肅者

五 言語應對明瞭者

六 視聽力完足者

七 熟悉地面情形者

八 立志願書肯充警察三年以上並有切實保證者

第二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而有左列之一者不得錄用

一 行爲不正者

二 素有殘疾或嗜好者

三 身體不滿五尺者

四 性情懦弱者

第三條 攷驗分檢驗體格筆試口試三種于投補時行之

第四條 凡攷驗合格錄用之警察于未到勤前須具志願書連同保結各一份存局

第五條 公安局所屬各區署錄用警察須將備補人送局攷驗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其在辦理警察訓練所已著成效地方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志願書式樣

具志願書

現年 歲 係

縣人現經

公安局

錄用誓願遵守警章精勤服務並於

年內不自退職謹覓具鋪保保結一紙隨呈

查核

具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保結式樣

具保結人

現住

街開設

營業茲有

現經

○○○公安局錄用警察自錄用後確願于
及拐帶軍裝械等情事惟小號是問謹具

年內不自退職倘有無故告退或私行逃逸

具保結人

蓋鋪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核准
十九年三月四日本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警長警士執行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警長警士承本管官長之監督指揮辦理職務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警長警士非奉官長命令或持有票據不得入人家宅但有必要情形非逕入不能達救

護制止或逮捕之目的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警長警士行使職權時須態度和平不得有粗率強暴之言動

第五條 警長警士如遇事故涉及他管區域或在他管區內發見時應迅即通知他管警士或官

長

第六條 警長警士在兩管區界發見事故時應協商辦理不得故意爭執或互相推卸

第七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遇着用制服長官應舉行相當敬禮

第八條 除便衣警外警長警士服務時應着制服並攜帶左列各件如奉有官長命令并得攜帶

槍枝

一 佩刀或警棍

二 警笛

三 筆記本及鉛筆

四 其他應用物品

前項所列各款物件如在內勤除因特派事務外得免佩帶

第九條 警長警士攜帶警械在於防衛自身除警棍得作指揮之用外非至迫不得已時不得輕

於使用

第十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應服裝整齊姿勢端正不得有喪失身分之情狀

第十一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不得有吸煙飲酒買食零物看閱書報或與人閒談嬉笑情事

第十二條 警長警士服務應遵守一定時間其時間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公安局自定之

第十三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須忠實耐勞不得怠惰傲慢或藉故招謔

第十四條 警長警士雖非當值遇有非常事故或受有臨時命令時應馳赴當場盡力處置

第十五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應嚴守祕密事項不得洩露

第十六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向官長有所陳述或報告應依據事實不得稍涉偏袒或虛偽

第十七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之行爲不得受人報酬或囑託

第十八條 警長警士遇有盜賊或其他應行逮捕人犯衆寡不敵時應即鳴警笛求助期於必獲

第十九條 警長警士捕獲人犯應將其手中及身上重要物件先行搜出送交局所登記

第二十條 警長警士應將所管區域內道路橋樑市街村落及衙署學校一切公共場所之設置逐

一 查察明悉

第二十一條 警長警士對於新頒之一切政令應詳察民衆是否了解隨時報告官長

第二章 警長

第二十二條 警長秉承本管官長之命督率所屬警士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警長應在所管區域內時常巡視並詳察其情狀

第二十四條 警長巡視中遇有警士應辦之事故時應斟酌緩急親自辦理或告知警士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關於警務改善事宜隨時查報

第二十六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警務情狀及警士所記事件逐日填載於廳局頒發之日記表內

報告本管官長但遇有緊急事故即須當時報告

第二十七條 警長應隨時考察所屬警士服務之勤惰及其服裝器械是否整潔

第二十八條 警長遇有警士服務不合定章者應糾正之如不服糾正即由官長核辦

第二十九條 警長對於新頒政令應向所屬警士詳為說明忽使稍有誤解

第三章 警士

第一節 外勤

第三十條 守望警士站立崗位應在街面適中之地以便指揮車馬行人但道路窄狹之地遇車到時可立於一邊以便通過

第三十一條 守望警士不得依牆靠壁或無故擅離崗位三十步以外遇有緊要事故須遠離時應託其他守望警或巡邏警暫為照料

第三十二條 守望警士遇有緊急事故因崗位重要不能離開時應速通知其他守望警或巡邏警辦理

第三十三條 守望警士遇大雨暴風之際若無避風雨衣或雖有而不能抵抗時得入避風閣在未設避風閣之崗位遇前項情形時可於附近房簷下暫避但不得侵入家宅

第三十四條 守望警士於守望時限已到而接替者未至之際不得逕自休息

第三十五條 巡邏警士每日應在本巡邏區域內依所定路線巡邏不得無故出巡邏區以外或減少定度之巡行

第三十六條 巡邏路線及每日巡邏次數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各公安局自定之

第三十七條 巡邏警士不得無故站立於商店住戶之門口或竊窺其內容

第三十八條 巡邏警士於巡邏中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而缺定度之巡行者應先期呈明該管長官並記載其事由於日記表內

第三十九條 各巡邏區域內應酌設巡邏箱警士每次經過巡邏箱時應將所到時間填註於箱內所置之表上以憑稽核

第四十條 前項辦法在設有守望警之處應以守望警蓋章辦法替代

第四十一條 巡邏警士應將本管區內曲折之道路偏僻之街巷戶口之確數住民之身家品行及其職業之有無經濟之狀況時常注意逐一詳記於勤務簿內

第四十二條 巡邏警士對於本巡邏區內左列各款之人及處所應隨時加意查察或預防危害

一 曾受徒刑之執行或經宣告緩刑者

二 素行不正者

三 乍貧暴富或收入不豐而浪費無度者

四 一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五 旅館工廠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

第四十一條 巡邏警士遇有由他處移居本管區域由本管區域移居他處者應即查明報告

第四十二條 巡邏警士對於戲場及其他羣集之所應時常巡視防止其混亂認有異狀時應加意防護

護

第四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應將每日所見情狀及所辦事務分別登記於日記表報由警長蓋章

轉報查核但遇有緊急事故即須當時報告

第四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均應互相聯絡以資協助

第四十五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可疑之處可疑之人可疑之物應詳密盤詰果係不法應即拘捕

送究但認為關係重要時應先報知官長核辦不可為急遽之措置

遇有公然為反動之演講或散發反動印刷品粘貼反動標語者應拘送該管警署究辦

第四十六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於往來道路上發見妨害物品時應立即除去或告知義務者除去之

第四十七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不得無故妨礙行人或營業

第四十八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行人詢問道路或他事時苟非職務上所應拒絕者應懇切告知

第四十九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人民因危難請求救護時不論何時須應其請求或雖未請求一

經聞見亦應盡力設法救護

第五十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道路橋樑水道電燈電綫煤氣管及其他公用之建造物破壞壅

塞或有破壞壅塞之虞時應速告知義務者修理

第五十一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幼兒迷失道路應速爲保護其居所不明者暫安置於其地之閭

鄰長家並報知警長設法送致其居所已明且在本管區域內者逕送致之若屬他區即

通知其區之閭鄰長或警士送致

第五十二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遺失之牲畜或他物時應留置於便宜之地交還其失主失主不

明時報知警長處置

第五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酒醉而知覺失常者應慎加防護倘有暴動情形即設法制止并

探知其家庭送致之但在鄉村地方得付託於其地之閭鄰長使爲送致

第五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瘋癲人應妥爲照管倘有暴動情形即設法制止並探知其家庭

送致之但在鄉村地方得付託於其地之閭鄰長使爲送致

第五十五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瘋犬應立斃之並告知其地之閭鄰長速爲掩埋

第五十六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屍體時應不變位置檢視其形狀報告官長核辦